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09,827	285,652
銷售成本		(253,448)	(233,345)
毛利		56,379	52,307
其他收入		1,587	1,11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97)	(18,65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9,970)	(28,857)
經營溢利	4	8,799	5,915
融資成本	5	(536)	(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8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1	5,592
所得稅開支	6	(2,605)	(1,956)
期內溢利		5,846	3,63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1	1,606
非控股權益		2,965	2,030
		5,846	3,63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1.4 港仙	0.8 港仙

股息詳情於中期業績公佈附註7披露。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846</u>	<u>3,636</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288)</u>	<u>(1,82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288)</u>	<u>(1,8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58</u>	<u>1,81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8	831
非控股權益	<u>1,580</u>	<u>980</u>
	<u>2,558</u>	<u>1,8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8	21,2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	68
		<u>22,294</u>	<u>21,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861	165,825
應收貿易賬款	9	73,465	62,645
其他應收款項		9,443	8,04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73	1,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98	35,854
		<u>291,440</u>	<u>273,664</u>
資產總值		<u>313,734</u>	<u>294,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0,545	36,966
其他應付款項		28,148	28,5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15
短期銀行貸款		49,599	46,4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65	690
		<u>129,872</u>	<u>112,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568</u>	<u>160,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862</u>	<u>182,3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40
資產淨值		<u>183,823</u>	<u>182,2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6,241	146,263
		<u>166,241</u>	<u>166,263</u>
非控股權益		<u>17,582</u>	<u>16,002</u>
權益總額		<u>183,823</u>	<u>182,26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235,266	227,046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u>74,561</u>	<u>58,606</u>
	<u>309,827</u>	<u>285,652</u>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及分銷電腦產品。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35,266</u>	<u>74,561</u>	<u>-</u>	<u>309,827</u>
分類業績	9,062	206	(469)	8,799
利息開支	-	-	(536)	(5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197	-	<u>1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1
所得稅開支				<u>(2,605)</u>
期內溢利				<u>5,8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27,046	58,606	–	285,652
分類業績	5,721	920	(726)	5,915
利息開支	–	–	(522)	(5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3)	302	–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
所得稅開支				(1,956)
期內溢利				<u>3,63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75,324	37,873	281	313,478
聯營公司	383	(127)	–	256
資產總值	<u>275,707</u>	<u>37,746</u>	<u>281</u>	<u>313,734</u>
負債	<u>70,623</u>	<u>8,062</u>	<u>51,226</u>	<u>129,911</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822</u>	<u>1,444</u>	<u>–</u>	<u>2,2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64,738	28,885	1,302	294,925
聯營公司	392	(324)	–	68
資產總值	<u>265,130</u>	<u>28,561</u>	<u>1,302</u>	<u>294,993</u>
負債	<u>58,694</u>	<u>6,528</u>	<u>47,506</u>	<u>112,72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79</u>	<u>1,174</u>	<u>–</u>	<u>1,853</u>

4.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253,448	233,345
僱員福利開支	30,007	29,31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	62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467	(10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143	5,2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53	406
匯兌收益淨額	(176)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3)	5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36	522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42	386
－海外稅項	2,163	1,57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
所得稅開支	2,605	1,95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51</u>	<u>5,59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1,394	923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65	667
為稅務目的而毋須課稅的收入	(160)	(1,230)
為稅務目的而不可扣稅的開支	282	17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
其他	<u>224</u>	<u>1,421</u>
所得稅開支	<u>2,605</u>	<u>1,956</u>

本公司於二零三五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此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69,893	57,567
61至120日	1,675	2,248
121至180日	1,948	2,655
181至365日	1,124	1,283
應收貿易賬款	74,640	63,75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75)	(1,108)
	<u>73,465</u>	<u>62,645</u>

於本公佈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48,867	34,806
61至120日	551	1,373
121至180日	130	516
181至365日	997	271
	<u>50,545</u>	<u>36,966</u>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三億一千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約8%。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增長。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五千二百萬港元增加約8%至約五千六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輕微下降至約18.2%(去年同期：約18.3%)。從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MOD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去年同期：約19.1%)，而電腦業務(「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5.7%(去年同期：約15.1%)。隨著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經

營溢利約八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五百九十萬港元增加約49.2%。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約2.1%至約四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四千八百萬港元)。

在該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維持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則由去年同期約二千九百萬港元增加約3%或一百萬港元至約三千萬港元。該期間的融資成本維持約五十萬港元水平(去年同期：約五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81%至約二百九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六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14港元(去年同期：0.008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總營業額約76%及24%。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4%的增幅，由去年同期約二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約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

香港

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除與供應商一同參與產品設計項目外，亦一同合作參與展覽會。於該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轉介了多名客戶予本集團。同時本集團亦成功重新啟動多個非活躍客戶賬戶，因而令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改善。

與此同時，本集團分別與RediSem Limited(專門生產電源管理半導體產品)及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生產UV LED芯片)簽訂亞洲區代理合約。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五千七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六千四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1%。在本集團一眾海外附屬公司中，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於該期間錄得顯著跌幅約為46%，由去年同期約一千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七百萬港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一名專門生產智能量度器的客戶，因品質問題而將其新型號的產品延遲生產。

另外，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於該期間則稍微增加約1%至約三千七百四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南非附屬公司營業額的增長卻因南非蘭特貨幣貶值而減少。於該期間，南非蘭特兌港元的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貶值約1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南非附屬公司收購位於約翰內斯堡的Suntronika (Pty) Ltd (「Suntronika」)業務。董事相信Suntronika具備良好發展的客戶群及產品線，可在將來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按地區分類，香港、中國、南非、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18%、12%、9%、1%及1%。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本集團電腦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加約27%，由去年同期約五千九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七千五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約15.7%(去年同期：約15.1%)。

電腦零售業務

本集團電腦零售業務於該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二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這令人鼓舞的升幅主要是由於門市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展所致。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在將軍澳都會駛開設新門市。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在各商場舉辦的特別及季節性宣傳，從而增加了品牌的曝光率。同時，為了舒緩因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電腦及手機配件的售價。

電腦分銷業務

在該期間，本集團電腦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五千五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四千七百萬港元比較，錄得約17%升幅。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分銷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流動充電器帶來持續的銷售增長。

在該期間，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與歐司朗佑昌有限公司簽定代理權合約，獲授權分銷其全線照明產品。

化妝品零售業務

在該期間，本集團尋求新零售業務的商機，經過仔細研究香港的化妝品零售市場後，決定涉足化妝品零售業務。作為初期的嘗試，本集團於本年第三季內開設三間化妝品零售店，分別位於天水圍嘉湖銀座、沙田第一城及天水圍頌富商場。

展望

本集團預期全球的電子零件市場在可見將來仍然波動，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加強產品設計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會開發中國東北地區的商機，尋找其他新產品線，特別是與照明相關的電子零件。

本集團亦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在南非市場。本集團將透過旗下南非附屬公司在適當的時機收購當地的同業公司，以增加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於南非的網上零售業務，加入更多產品種類，如電源相關產品、儀器及電池。

本集團預期零售市場會繼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擴展零售業務。在電腦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增設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天水圍、元朗及馬鞍山，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五間或以上的電腦零售店。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化妝品零售業務，尋找更多地點開設化妝品零售店，並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分別於沙田、元朗及上水增設三間零售店，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將化妝品零售店總數增加至十五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下降至約2.24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34%及30%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5%、11%、8%、1%及1%則分別以人民幣、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八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七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三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七百萬港元)結餘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以介乎每年2.21%至2.9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90%至2.91%)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現時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6%至七千三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亦增加38%至五千一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存貨亦增加約1%至約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0天、31天及120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天、32天及139天)。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7,912,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淨借款增加約3,1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68,000港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1,748,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六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

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5.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本集團暫時亦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以取得授予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三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一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8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2名)。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現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古永康先生組成。

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給股東，並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Manuel Arnaldo de Sousa Moutinh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